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酩翔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旭彥即振達工程行等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5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旭彥即振達工程行、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曾就系爭事件於第一審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（見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13號卷第11頁）。依首揭規定，上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之效力及於上訴程序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